

广东省财政厅

公告

公告〔2025〕31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5年度中级会计资格考试报名有关信息采集事项的公告

各位考生：

根据全国会计考办统一部署，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全国统一平台）将于2025年6月12日至7月2日开通2025年度中级会计资格考试（以下简称中级考试）报名。广东省考试报名采取“信息采集、网上报名、自动审核、网上缴费”方式。为做好中级考试报名及信息采集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信息采集要求

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及中级考试报名均依托全国统一平台（网

址 <https://ausm.mof.gov.cn/index/>) 进行, 报名参加 2025 年度中级考试的考生, 应首先在全国统一平台进行信息采集, 填写基本信息、教育经历、工作经历等内容并上传对应证明材料, 提交属地会计管理部门审核。中级考试报名时, 全国统一平台将调取考生信息采集数据并自动进行报名条件审核, 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可直接报名相应考试科目并缴费。由于我省考试报名人数较多、信息采集工作量较大, 请广大考生合理安排时间, 确保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 12:00 前完成信息采集, 以免影响考试报名。

二、信息采集所需资料

(一) 基础信息材料

1. 标准证件照片。要求: 照片须为清晰、完整、近期的标准证件照片, jpg 格式, 不小于 10KB, 像素 $\geq 295 \times 413$ px。不接受模糊、刘海遮眉、非正面、戴眼镜、戴帽子等照片。

2. 有效身份证件。要求: jpg、png 格式, 大于 20KB 且不超过 500KB。暂未工作且不属于在校学生的非广东籍人员, 需同时提供居住证。

(二) 教育经历材料

已取得的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学位证书。毕业证丢失的可由毕业院校出具学历证明。其中:

1. 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学位指经教育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

2. 2008 年以后境内取得的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还需提供学信网学历（学位）验证报告。

3. 境外取得的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还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书。

要求：jpg、png 格式，大于 20KB 且不超过 500KB，如涉及多张证明需合并为一个图片。

（三）工作经历材料

1. 在职在岗人员提供社保缴纳证明。

2. 会计工作经历需提供会计专业工作简历表（详见附件 1）。

要求：jpg、png 格式，大于 20KB 且不超过 500KB，如涉及多张证明需合并为一个图片。

上述材料格式要求如与系统要求有异，以系统要求为准。

三、信息采集操作指引

中级考试报名信息采集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2。

四、其他事项

（一）我省 2025 年度中级考试考务日程安排按照《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2025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会〔2024〕10 号）执行。

（二）信息采集审核由属地会计管理部门负责，咨询电话详

见附件 3。

- 附件：1. 会计专业工作简历表（模板）
2. 中级会计资格考试报名信息采集操作流程
3. 广东省各地市会计管理部门信息采集咨询电话



附件 1

会计专业工作简历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从事会计专业工作年限：共_____年

起止年月	单位名称	从事何种会计专业工作

本人知悉信息采集审核程序及相关要求。现承诺遵守信息采集的有关规定，保证所填报的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如有失信和弄虚作假，责任自负并自愿接受相应的处理。 手写签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该会计人员填报内容真实准确。 (单位盖章)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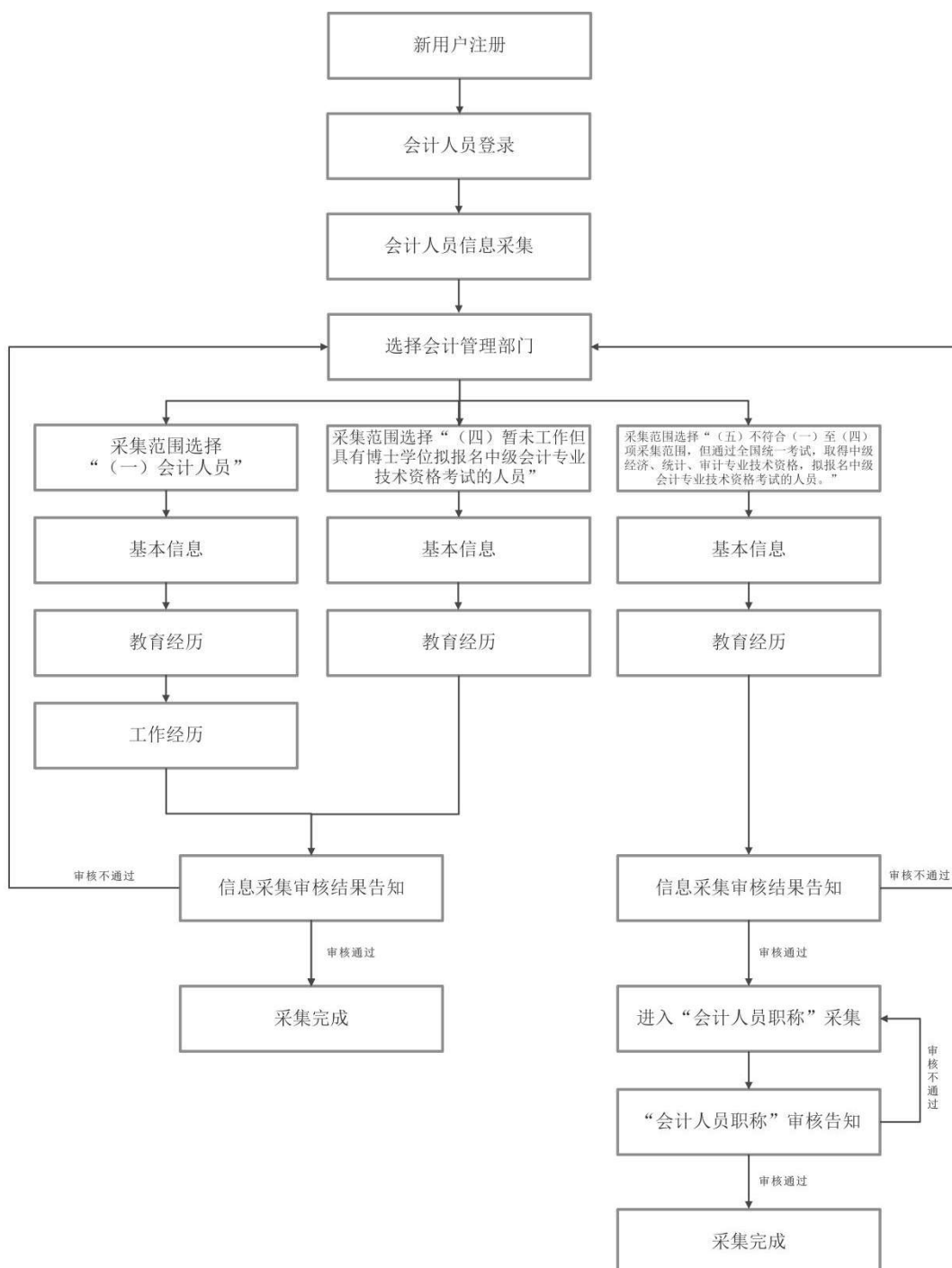
注：该表格由会计人员本人、单位经办人签名，单位盖章，否则不予受理。

附件 2

中级会计资格考试报名信息采集操作流程

(广东考区)

一、信息采集流程



二、信息采集操作指引

（一）新用户注册

登录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 (<https://ausm.mof.gov.cn/index/>), 点击右上角“注册”, 进入注册页面填写注册信息, 选择“证件类型”(如: 内地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护照), 填写证件号码、真实姓名、密码、确认密码、手机号, 填完所有信息后点击获取验证码, 输入验证码后点击注册, 完成注册操作。



（二）会计人员登录

注册成功后, 登录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首页, 点击“会计人员登录”, 输入注册时所填写的证件号码/手机号、密码, 输入验证码后点击登录。



（三）会计人员信息采集

登录后点击首页“会计人员信息采集”进入信息采集页面，根据平台提示完成实名认证后进入“会计管理部门”页面，会计管理部门涉及后续信息采集审核、考试报名等业务办理，请根据实际情况认真选择。

1. 在职在岗人员应选择工作单位所在地；在校学生应选择学籍所在地；其他人员应选择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

2. 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按照就近方便原则进行选择。在中国境内有工作单位的，应选择工作单位所在地；为境内学校在校学生的，应选择学籍所在地；其他人员在其境内居住的，应选择居住地。（深圳市在省份选项中直接选择）

完成所属会计管理部门选择后点击“保存并下一步”进入到采集须知页。

会计管理部门说明：

1. 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所属单位工作的会计人员，应选择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 在中央在京单位工作的会计人员，根据单位归口部门，应选择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3. 除第1、2条所列情况外，在职在岗人员应选择工作单位所在地，全日制在校学生应选择学籍所在地，其他人员应选择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

会计管理部门

* 所在会计管理部门

请选择省

请选择市

请选择区县

请选择所在省

请选择所在市

请选择所在区县

保存并下一步

（四）采集范围选择

请仔细阅读“采集须知——采集范围选择”，并结合个人实际情况选择。

1. 凡有过会计工作经历（无论现在是否在职在岗），均可选择“（一）会计人员”。

2. 未从事会计工作但具有博士学位的，请选择“（四）暂未工作但具有博士学位拟报名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人员”。

3. 未从事会计工作但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经济、统计、审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的，请选择“(五)不符合(一)至(四)项采集范围，但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中级经济、统计、审计专业技术资格，拟报名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人员。”

完成采集范围选择后点击“保存并下一步”进入到基本信息页。

采集范围选择

☐ (一) 会计人员(从事会计工作)。

会计人员，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规定，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中从事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等会计工作的人员。

会计人员包括从事下列具体会计工作的人员：包括：1、出纳；2、稽核；3、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净资产)的核算；4、收入、费用(支出)的核算；5、财务成果(政府预算执行结果)的核算；6、财务会计报告(决算报告)编制；7、会计监督；8.会计机构内会计档案管理；9、其他会计工作。

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总会计师的人员，属于会计人员。

在内部审计及相关合规、内部控制等岗位工作的，应选择第7项会计监督。

在管理会计、会计信息化等岗位工作的，应选择第9项其他会计工作。

☐ (二) 不从事第(一)项所列具体会计工作但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

☐ (三) 暂未工作但拟报名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人员。

☐ (四) 暂未工作但具有博士学位拟报名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人员。

☒ (五) 不符合(一)至(四)项采集范围，但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中级经济、统计、审计专业技术资格，拟报名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人员。

☐ (六) 不符合(一)至(五)项采集范围，但符合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长期班)选拔人员条件，拟报名的人员。

(五) 基本信息

在基本信息页中需上传标准证件照片(照片要求：jpg 格式，不小于 10KB，像素 $\geq 295 \times 413$ px，模糊、刘海遮眉、非正面、戴眼镜、戴帽子等照片不允许上传)。其中，基本信息中有效身份证件类型、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姓名、性别、出生年月以及手机号码将自动读取注册时所填的信息。附件上传请根据所填写的证件类型上传身份证明人像面、身份证明国徽面(附件要求：上传 jpg、png 图片文件，大于 20KB 且不超过 500KB)。完成基本信息填写后点击“保存并下一步”进入到教育经历页面。提示：非广东籍暂未工作且不属于在校学生的人员，须上传有效身份证明和居住证(有效身份证明和居住证请合并为一张图片)。

（六）教育经历

在教育经历页中，点击新增进行教育经历的信息采集。新增教育经历弹窗包括培养方式、学校名称、学历、学位（填写已取得证书的学历、学位）、所学专业、入学时间、毕业时间、学历证书编号、学位证书编号。

提示：
1.请填写已取得证书的学历、学位，若无全日制最高学历时，请选择“初中及以下”。
2.学历学位信息是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信息、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认可的技工院校学历信息。

教育经历

新增

序号	审核方式	审核状态	培养方式	学校名称	所学专业	入学时间	毕业时间	学	操作
暂无数据									

上一步 下一步

教育经历应至少填写已取得的最高学历，其中最高学历为非全日制学历的需同时填写最高全日制学历。

会计人员需上传与填写内容对应的学历、学位证书；2008年以后境内取得的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还需提供学信网学历（学位）验证报告。境外取得的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书。

新增教育经历

提示：1.本科及以上学历的留学生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书。2.尚未毕业的在校生毕业时间须勾选至今

* 培养方式
请选择培养方式

* 学校名称(全称)
请输入学校名称

* 入学时间
入学时间

* 毕业时间
毕业时间 ☒ 至今

在填写完教育经历信息后页面表格会显示填写的信息，可以进行查看详情、编辑以及删除操作。

（七）工作经历（采集范围选择“（一）会计人员”的或不从事会计工作但依据单位所在地进行信息采集的需填写）

在工作经历页中点击新增进行工作经历的信息采集。选择工作开始时间和工作结束时间，工作结束时间可以选择至今。在填写完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类型、所属行业、工作单位地址、工作单位电话后选择是否有会计工作经历。若选择是，需要新增会计专业工作经历。

请根据系统提示及个人实际情况上传会计工作经历证明材料，其中会计专业工作简历表（模板详见公告附件1，可通过页面“模板下载”模块下载）由现就职单位（目前未在职在岗由原就职单位）提供对应证明。（附件要求：上传 jpg、png 图片文件，大于 20KB 且不超过 500KB）。

新增工作经历信息

* 工作开始时间

工作开始时间

工作结束时间

至今

* 工作单位地址

请选择省

请选择市

请选择区县

* 单位名称

请输入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单位类型

请选择单位类型

* 所属行业

请选择单位所属行业

工作单位电话

请输入工作单位电话

* 是否有会计工作经历：

否

是

新增本单位会计工作经历

会计人员岗位层级	从事会计工作岗位	会计工作开始时间	会计工作结束时间	操作
暂无数据				

* 会计专业职务

请选择会计专业职务

* 会计专业职务聘任时间

会计专业职务聘任时间

会计工作经历证明材料（点击“+”可多张上传）

附件

模板下载

只能上传（jpg、png）图片文件，大于20KB且不超过500KB，最多上传6张

广东省信息采集工作经历材料要求如下：1、在职在岗人员必须上传：社保缴纳证明（社保证明查询途径：粤省事小程序—社保就业—社保凭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查询选择日期，填写邮箱下载）。2、从事会计相关工作的人员必须上传：会计专业工作简历表（可通过本页面右上角，模板下载页面进行下载）3、不从事会计相关工作的人员必须上传：社保缴纳证明、劳动合同等工作证明文件之一。4、除上述材料外，可以上传其他证明文件用以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社保缴纳证明、劳动合同、离职证明、工作证明等。5、注意事项：会计专业职务 指会计工作岗位或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一般由国企或事业单位进行聘任，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会计专业职务不影响会计工作时间计算等功能，如没有对应证明文件请勿填写，避免反复退回。具体规定请参考《会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财改字〔1986〕第55号）。6、如有其他疑问，请通过以下网址查询所选会计管理部门咨询电话进行咨询：<https://kj.czt.gd.gov.cn/kjryxxcxj/6833>。

取消

保存

详情、编辑以及删除操作。完成工作经历填写后点击下一步进入审核告知页面。

（八）审核告知

审核告知页面会显示审核状态以及所属会计管理部门及联系方式，核对信息无误后，请勾选“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有效”后提交采集信息。

如对信息采集具体要求存在疑问请咨询当地会计管理部门，如审核不通过请根据地区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后，重新提交审核。信息采集审核通过后，如不需补充会计职称信息，待中级报名入口开通即可报名。

未提交审核

所属会计管理部门：[模糊处理]

咨询电话：[模糊处理]

办理提示：1、无

2、如果需要材料补正或不予受理，请及时关注网站信息

☐ 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有效

上一步 提交

三、会计人员职称（采集范围选择“（五）不符合（一）至（四）项采集范围，但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中级经济、统计、审计专业技术资格，拟报名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人员”必须填写）

信息采集通过后，可点击首页会计人员职称模块填写个人职称信息。



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中级经济、统计、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请选择新增其他专业技术资格信息，填写专业技术资格类型、职业技术职业资格等级并上传对应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附件要求：上传 jpg、png 图片文件，大于 20KB 且不超过 500KB）

新增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信息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信息

* 专业技术职业资格类型

请选择专业技术职业资格类型

* 取得时间

取得时间

* 证书号或批文号

请输入证书号或批文号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附件

点击上传证明附件

只能上传（jpg、png）图片文件，大于20KB且不超过500KB，多张证明的需要合并到一张图片中

取消

确定

四、会计人员信息变更

信息采集审核通过的人员如有信息更新的，可点击首页的会计人员信息采集页面后点击信息采集右侧的信息变更进入到信息变更页面，或者选

择会计人员信息服务-信息变更。



信息变更页面可以对基本信息、教育经历工作经历进行更改，修改后需重新提交会计管理部门审核。

五、会计人员属地调转

信息采集审核通过的人员如有需进行属地调转的，可点击首页的会计人员属地关系调转进入到会计人员信息调转页面，或者点击会计人员信息服务-属地关系调转。



在会计人员信息调转页面中点击“调转申请”按钮，进入到调转申请页面，填写调转信息，调转原因包括工作单位所在地、学籍所在地、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变动。



调转申请

* 调转原因

请选择调转原因

- 工作单位所在地变动
- 学籍所在地变动
- 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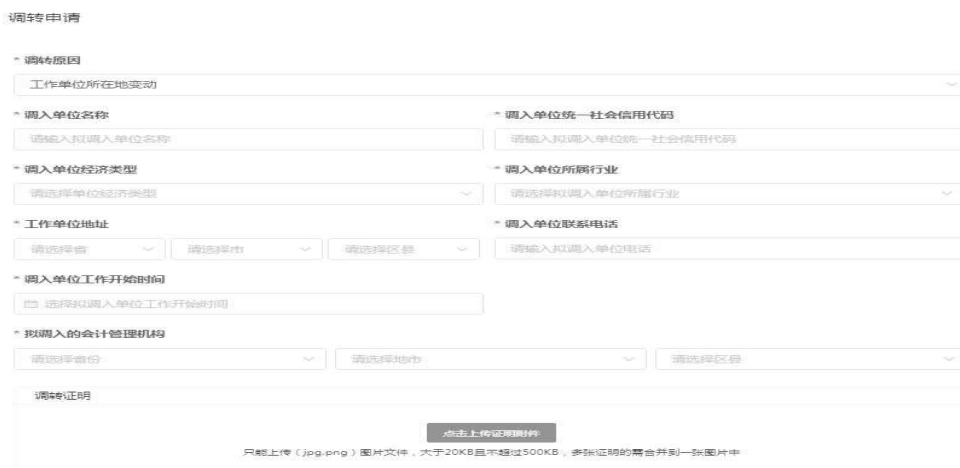
调转证明

点击上传证明材料

只能上传（jpg/png）图片文件，大于20KB且不超过500KB，多张证明的需要并到一张图片中

取消 提交审核

选择调转原因后，需提交对应附件作为证明材料。其中工作单位所在地变动请上传工作单位证明或现单位统一信用代码证，学籍所在地变动请上传录取通知书、学生证或其他学习证明，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变动请上传身份证、户籍证明或居住证明。信息填写完成并上传完证明材料后提交会计管理部门审核。



调转申请

* 调转原因

工作单位所在地变动

* 调入单位名称

请输入拟调入单位名称

* 调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拟调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调入单位经济类型

请选择拟调入单位经济类型

* 调入单位所属行业

请选择拟调入单位所属行业

* 工作单位地址

请选择省 请选择市 请选择区县

* 调入单位联系电话

请输入拟调入单位电话

* 调入单位工作开始时间

请选择拟调入单位工作开始时间

* 拟调入的会计管理机构

请选择省份 请选择城市 请选择区县

调转证明

点击上传证明材料

只能上传（jpg/png）图片文件，大于20KB且不超过500KB，多张证明的需要并到一张图片中

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允许提交调转申请：信息采集未完成或者信息采集尚未通过；存在审核中的信息变更申请、调转申请、奖惩申请以及视同教育申请；选择的调入地管理机构与当前所属管理机构相同。

广东省各地市会计管理部门信息采集咨询电话

地市（区号）	信息采集咨询电话
广州市（020）	12345（广州市）；83753970（越秀区）；87534656、87534997、87572680（天河区）；34373677（海珠区）；26090469（白云区）；81899453（荔湾区）；87922106（从化区）；86834127（花都区）；39914200（南沙区）；84887576（番禺区）；82119095（黄埔区）；82713112、82623122（增城区）。
深圳市（0755）	88160971（罗湖区）；82918390（福田区）；26662570（南山区）；27752148（宝安区）；88171099（盐田区）；28922146（龙岗区）；23338409（龙华区）；88211833（光明区）；85211499（坪山区）；88159238（大鹏新区）；22100802（深汕特别合作区）
珠海市（0756）	2529392（珠海市直）；2525396（香洲区）；2782391（斗门区）；2529392（金湾区）；2529392（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3629892,3626442（珠海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2529392（珠海经济开发区）；13470845835（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
汕头市（0754）	88179769,88179719（汕头市直）；87368207（濠江区）；88462004（龙湖区）；88631274（金平区）；86802042（南澳县）；87908794（潮南区）；88719149（潮阳区）；85887740（澄海区）
佛山市（0757）	83381225；83203351（禅城区）；22835586（顺德区）；86229326（南海区）；86168029（三水区）；88828473（高明区）
韶关市（0751）	8631677（韶关市直）；6111699（武江区）；8962343（浈江区）；6668685（曲江区）；3336916（始兴县）；6283386（仁化县）；2823636（翁源县）；5363695（乳源瑶族自治县）；2286940（新丰县）；5570123（乐昌市）；3818301（南雄市）
河源市（0762）	3388627；3388385（河源市直）；3320564（源城区）；7824207（紫金县）；6754408（龙川县）；4322077（连平县）；5631145（和平县）；8831810（东源县）
梅州市（0753）	2122169（梅州市市直）；6133906（梅江区）；2562523（梅县区）；5553569（大埔县）；6688810（丰顺县）；4431094（五华县）；8823759（平远县）；7871769（蕉岭县）；3258803（兴宁市）
惠州市（0752）	2881881（惠州市直）；7809807（惠城区）；5593680（大亚湾区）；6626143（博罗县）；8829130（惠东县）；7888636（龙门县）；3363753（惠阳区）；3278347（仲恺高新区）
汕尾市（0660）	3324857（汕尾市直）；3372752（城区）；6625935（海丰县）；6158288（陆河县）；8838416（陆丰市）；8252683（华侨管理区）；3424889（红海湾开发区）
东莞市（0769）	12345；22106039（莞城街道）；22331605、22338812（东城街道）；22422020（南城街道）；22275840、22780157（万江街道）；86117608（石龙镇）；88887526（中堂镇）；88852132（望牛墩镇）；81332726（道滘镇）；81330166（洪梅镇）；88821025（麻涌镇）；85315527、85448221（长安镇）；85589747（厚街镇）；88663331（沙田镇）；83321175（寮步镇）；83352913（大岭山镇）；87120818（樟木头镇）；83366228（黄江镇）；82816392（大朗镇）；87735191（清溪镇）；82087758（塘厦镇）；82074887（凤岗镇）；87686263（谢岗镇）；83399033（常平镇）；83342032（桥头镇）；82986126（横沥镇）；83382604（东坑镇）；88077032（企石镇）；86555010（石排镇）；86649946（茶山镇）；86637537（石碣镇）；88871348（高埗镇）；85112719（虎门镇）；22898301（松山湖）；26889939（滨海湾新区）
中山市（0760）	88815513
江门市（0750）	3501733；3833788、3833872（蓬江区）；3861928（江海区）；6626517、6626055、6626137（新会区）；5528613（台山市）；2277311（开平市）；8812385（鹤山市）；7820949（恩平市）
阳江市（0662）	3412026（阳江市市直）；3105920（江城区）；5555302（阳西县）；6620029（阳东区）；7736603（阳春市）；3891007（海陵区）
湛江市（0759）	3220795、3220629（湛江市直）；3220365（赤坎区）；2170109（霞山区）；3950157（坡头区）；2733777（麻章区）；7763432（遂溪县）；4855363（徐闻县）；6623400（廉江市）；8339870（雷州市）；5586383（吴川市）；3616955（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地市（区号）	信息采集咨询电话
茂名市（0668）	2276058, 2283369（茂名市市直）； 2537005（茂南区）； 5121515（电白区）； 6661645（高州市）； 7231562（化州市）； 8815264（信宜市）
肇庆市（0758）	2229343（肇庆市市直）； 2732694（端州区）； 2621746（鼎湖区）； 8635202（广宁县）； 5599791（怀集县）； 6661018（封开县）； 7781380（德庆县）； 8399268（高要区）； 3268190（四会市）； 3648530（肇庆市高新区）
清远市（0763）	3877231, 3877992（清远市市直）； 3939940（清城区）； 4288136（佛冈县）； 7802600（阳山县）； 8733674（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8663192（连南瑶族自治县）； 5855032（清新区）； 2222413（英德市）； 6678896（连州市）
潮州市（0768）	2396302（潮州市市直）； 5811513（潮安区）； 8898631（饶平县）； 2389886（湘桥区）
揭阳市（0663）	8239102（揭阳市市直）； 8689215（榕城区）； 3264801（揭东区）； 5568806（揭西区）； 6613424（惠来县）； 2232472（普宁市）
云浮市（0766）	8331905（云浮市市直）； 8822847（云城区）； 2889336、2884649（新兴县）； 7332378（郁南县）； 8638005（云安区）； 3730833（罗定市）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档案馆。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30 日印发
